

申請人**免**自備界標

(由登記機關提供)

埋設制式界標，保障您的權益

修法重點一次告知

土地複丈

- ◆ 土地複丈規費=基本費+施測費
基本費分級計徵，施測費以量計費(含界標成本)
- ◆ 申請「鑑界」應指定需鑑定之界址
- ◆ 私權爭執可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(ADR)
- ◆ 申請「界址調整」應檢附協議書並以調整後減少地界線段為限(確達截彎取直)
- ◆ 新增申請項目「土地位置勘查」(俗稱指界)



建物測量

- ◆ 建物測量規費分為「建物第一次測量」及「建物複丈」
- ◆ 委外轉繪(地測§282-2)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，或簽證繪製(地測§282-3)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應檢附共通格式電子檔(SBpublic)
- ◆ 申請「轉繪建物位置圖」應檢附經簽證之「建物地籍測繪資料」(包含：測繪基本資訊、測點圖例圖說、距離角度數據、簽證印鑑或執業圖記)
- ◆ 附屬建物「陽臺」之測繪，以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者為限



原則性規定

- ◆ 申請退費期限改為 **10** 年
- ◆ 新增規費減徵規定、請求退費時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、其他案件參照計費原則
- ◆ 地測規則及收費標準修正規定，自 **112年5月1日** 施行

掃描
QR CODE

配套措施



鑑界/分割規費試算



土地試分割



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

